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新聞稿《敬請刊登》

招聯會常委會通過 因 COVID-19 防疫規定無法應考補救方案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8日星期三

新聞聯絡人:招聯會公共事務經理 徐菁穗 聯絡電話:02-23681913

112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將於 112 年 1 月 13 日(五)至 15 日(日)舉行,為顧及考生權益及公平性,大學招聯會常務委員會議開會決議延續去年補救方案,針對具報考國內大學資格且已報名大學入學測驗(含學測、分科測驗及術科考試),但因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-19」防疫規定,導致不得應考的缺考生,將透過招生管道補救。

三個入學管道皆能補救

招聯會執行秘書王文俊表示,跟去年相同的是「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」是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三個管道皆提供補救。不同的是因為疫情趨緩,相關管制逐漸放寬或解除,因此,酌修方案文字,必須是已經報名 112 學年度的學測、術科考試或分科測驗的考生,因為 COVID-19 疫情防疫規定不得應考,或是考試期間因防疫規定而未能全程參與已報名的考試科目,以上兩種情況的考生向招聯會提出申請,並經招聯會審核同意才適用。

補救方案採取外加名額錄取

依循 111 學年度補救措施模式,112 學年度的補救方案採取外加名額錄取,但涉及政府人力管控之醫學系、牙醫系、中醫系、師資培育生公費系組及全師培系組除外,「大學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招生管道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大學入學測驗考生補救方案」報教育部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後公告。